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，实际出席监事4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琳女士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〈委托管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签署《委托管理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〈委托管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3月21日